

关于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 “构建生态环境保护大格局存在短板”问题 验收销号意见

一、问题表述

构建生态环境保护大格局存在短板。一些干部对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认识不到位，落实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主动性、自觉性不强。益阳市委市政府成立了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突出环境问题整改等领导小组，但通过走访、座谈了解，小组成员单位之间统筹协调不畅、协作配合不力，资源共享不够，没有真正形成生态环境保护合力。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均明确，社会生活与建筑施工噪音污染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强制职责由城市综合管理部门负责，但沅江市城市综合管理部门不履行相关职责，导致相互推诿扯皮。

二、整改目标

构建生态环境保护大格局形成生态环境保护合力，厘清社会生活噪音与建筑施工噪音污染行政职责划分，切实加强行政监管和行政处罚联动协作。

三、验收标准

(一) 深刻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内涵，组织传达学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

提高政治站位和思想认识。

(二)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三管三必须”原则，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履行行业监管责任，对本行业领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总责，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三)全面梳理沅江市城管执法局机构设置，规范职责职能。

(四)明确沅江市城管执法局对社会生活与建筑施工噪声的管理职责。

四、整改完成情况

沅江市成立了以市委常委、副市长夏鑫为组长，相关部门为成员的整改销号领导小组，召开销号工作调度部署会，压实沅江市城管执法局整改主体责任，各相关部门全力配合，明确各部门权责，杜绝部门管理边界不清，相互推诿现象。

(一)沅江市城管执法局对照整改要求，组织召开了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部署会议，系统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规定》等文件精神，形成了积极履职，主动担当的共识，严格执法，使建筑施工噪声、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噪声扰民问题得到明显缓解，城市声环境质量得到显著改善，提高了全系统的政治站位和思想认识。

(二)沅江市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三管三必须”原则，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牵头抓总、统筹全市生态环境

保护工作，在全市建立“大环保”工作机制，分行业成立工业领域生态环境保护专业委员会等10个生态环境保护专业委员会，由分管市级领导担任主任。其中沅江市城市管理领域生态环境保护专业委员会由沅江市城管执法局牵头成立，办公室设沅江市城管执法局，由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市直各有关单位按照“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原则，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履行行业监管责任，对本行业领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总责，全市大环保工作格局基本形成。

(三)沅江市认真梳理《沅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结合市城管执法局党组会议意见和申请，由市编委按程序变更“三定”方案，进一步明确和规范沅江市城管执法局职能职责。由沅江市城管执法局结合职能职责对《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市广场舞噪声管控的通告》(沅政告〔2022〕3号)等本级规范性文件进行修订。

(四)沅江市城管执法局进一步完善内部制度，召开党组会，专题研究确定，由城管执法大队负责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监督与执法。由规划执法中队，负责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的监督与执法。明确社会生活与建筑施工噪音污染防治的分管领导、责任股室，处置流程和办法。今年沅江市城管执法局共处理涉噪声投诉200余件，均已劝导、处置到位，有力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环境。为进一步加大噪声执法的保障力度，提升城管部门办案水平与能力，沅江市城管执法局在日常监管执法中将聘请有资质的第

三方公司开展噪声检测，检测费用纳入财政预算。

五、现场核查情况

经组织整改验收成员单位通过实地了解、查阅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初步认定整改合格，达到整改目标。

六、验收销号结论及下阶段工作建议

参加检查验收人员一致认为：该问题整改结果达到销号标准，拟同意申请销号。

下一步工作建议：

(一)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在湖南考察时的系列讲话精神，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进一步提升思想认识，扛牢生态环保政治责任。

(二) 扎实开展社会生活与建筑施工噪音污染专项行动，积极履行相关职责，防止再次出现推诿扯皮的情形。

(三) 建议沅江市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审批备案参照益阳市的职责分工，将该项职能划归沅江市城管执法局。



益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

益执〔2024〕8号

签发人：张清华

益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于《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 “构建生态环境保护大格局存在短板”问题验 收销号意见》的请示

益阳市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根据《益阳市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验收销号流程》（益环改〔2023〕2号）文件要求，1月25日，我局牵头组织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组成验收组，对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构建生态环境保护大格局存在短板”问题进行现场验收，形成了《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构建生态环境保护大格局存在短板”问题验收销号意见（报批稿）》，验收组一致认为，问

题的整改结果达到了销号标准。验收意见需反馈至沅江市进行公示，现请领导小组批准验收意见。

附件：关于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构建生态环境保护大格局存在短板”问题验收销号意见（报批稿）



(联系人：何伟，19873739976)

附件

关于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 “构建生态环境保护大格局存在短板”问题 验收销号意见 (报批稿)

一、问题表述

构建生态环境保护大格局存在短板。一些干部对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认识不到位，落实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主动性、自觉性不强。益阳市委市政府成立了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突出环境问题整改等领导小组，但通过走访、座谈了解，小组成员单位之间统筹协调不畅、协作配合不力，资源共享不够，没有真正形成生态环境保护合力。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均明确，社会生活与建筑施工噪音污染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强制职责由城市综合管理部门负责，但沅江市城市综合管理部门不履行相关职责，导致相互推诿扯皮。

二、整改目标

构建生态环境保护大格局形成生态环境保护合力，厘清社会生活噪音与建筑施工噪音污染行政职责划分，切实加强行政监管和行政处罚联动协作。

三、验收标准

(一) 深刻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内涵，组织传达学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提高政治站位和思想认识。

(二)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三管三必须”原则，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履行行业监管责任，对本行业领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总责，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三) 全面梳理沅江市城管执法局机构设置，规范职责职能。

(四) 明确沅江市城管执法局对社会生活与建筑施工噪声的管理职责。

四、整改完成情况

沅江市成立了以市委常委、副市长夏鑫为组长，相关部门为成员的整改销号领导小组，召开销号工作调度部署会，压实沅江市城管执法局整改主体责任，各相关部门全力配合，明确各部门权责，杜绝部门管理边界不清，相互推诿现象。

(一) 沅江市城管执法局对照整改要求，组织召开了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部署会议，系统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规定》等文件精神，形成了积极履职，主动担当的共识，严格执法，使建筑施工噪声、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噪声扰民问题得到明显缓解，城市声环境质量得到显著改善，提高了全系统的政治站位

和思想认识。

(二) 沅江市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三管三必须”原则，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牵头抓总、统筹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在全市建立“大环保”工作机制，分行业成立工业领域生态环境保护专业委员会等10个生态环境保护专业委员会，由分管市级领导担任主任。其中沅江市城市管理领域生态环境保护专业委员会由沅江市城管执法局牵头成立，办公室设沅江市城管执法局，由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市直各有关单位按照“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原则，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履行行业监管责任，对本行业领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总责，全市大环保工作格局基本形成。

(三) 沅江市认真梳理《沅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结合市城管执法局党组会议意见和申请，由市编委按程序变更“三定”方案，进一步明确和规范沅江市城管执法局职能职责。由沅江市城管执法局结合职能职责对《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市广场舞噪声管控的通告》(沅政告〔2022〕3号)等本级规范性文件进行修订。

(四) 沅江市城管执法局进一步完善内部制度，召开党组会，专题研究确定，由城管执法大队负责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监督与执法。由规划执法中队，负责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的监督与执法。明确社会生活与建筑施工噪音污染防治的分管领导、责任股室，处置流程和办法。今年沅江市城管执法局共处理涉噪声投诉200

余件，均已劝导、处置到位，有力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环境。为进一步加大噪声执法的保障力度，提升城管部门办案水平与能力，沅江市城管执法局在日常监管执法中将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开展噪声检测，检测费用纳入财政预算。

五、现场核查情况

经组织整改验收成员单位人员通过实地了解、查阅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初步认定整改合格，达到整改目标。

六、验收销号结论及下阶段工作建议

参加检查验收人员一致认为：该问题整改结果达到销号标准，拟同意申请销号。

下一步工作建议：

(一)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在湖南考察时的系列讲话精神，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进一步提升思想认识，扛牢生态环保政治责任。

(二) 扎实开展社会生活与建筑施工噪音污染专项行动，积极履行相关职责，防止再次出现推诿扯皮的情形。

(三) 建议沅江市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审批备案参照益阳市的职责分工，将该项职能划归沅江市城管执法局。